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体 关于中标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程中标概况

2019 年 10 月 10 日，忻州市水利局发出《中标通知书》，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与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 PPP 项目”）。

该 PPP 项目的招标人为忻州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该 PPP 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33933.3 万元，合作期限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

二、采购人及联合体情况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该 PPP 项目的招标人为忻州市水利局，系忻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本公司与忻州市水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二）投标联合体基本情况

在该 PPP 项目投标工作中，本公司与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建城投公司”）、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惠资本”）、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共同组成联合体。中化建城投公司、财惠资本、东旭蓝天、东华科技将与忻州市政府按照 35%、30%、20%、10%、5%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1、中化建城投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1100MA6TJRHR0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春长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18层1810号，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化工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规划及施工等业务。

中化建城投公司的股东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中化建城投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

2、财惠资本：成立于2017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MA0H8Q63X9，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鸿运先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A座20层2008室，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财惠资本的股东系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法人。本公司与财惠资本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东旭蓝天：成立于2013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066955045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卢召义先生，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在成都市锦江区莲花北路6号4栋1单元1楼32号，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理、环保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

东旭蓝天的股东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东旭蓝天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 PPP 项目。

2、项目投资情况：该 PPP 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33933.30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按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 计算。

3、建设范围：该 PPP 项目位于忻州市城区西北侧，涉及区域为“一河两湖”（南云中河和双乳湖景区及跃进渠、金山湖景区），规划面积达 11.66 平方公里，拟用地 661.54 公顷，工程包括南云中河西路桥、双乳山中路桥、奇合线桥、道路、停车场、服务建筑、广场、栈道、铺装、湿地、绿化、水景、水植、建筑小品等。

4、项目运作方式：中化建城投公司、财惠资本、东旭蓝天、东华科技将与忻州市政府按照 35%、30%、20%、10%、5% 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该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忻州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设施。

5、项目回报机制：投资回报率为 6.78%；付费机制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

6、建设或服务时间：该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

四、工程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 PPP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23.39 亿元人民币（含联合体），按本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比例折合为 2.34 亿元，建设期约 3 年，年均合同额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3%（按建设期计）；该 PPP 项目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 2019-2042 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影响。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该 PPP 项目的中标和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环境治理工程领域的工程和运营业绩，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跨领域发展。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 PPP 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项目投资及相关履行条款等应以正式合同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及项目公司将采取措施力求予以控制。

本公司与中化建城投公司等联合投资 PPP 项目，系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属对外投资事项，本公司尚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披露该 PPP 项目进展情况。
- 2、备查文件：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